

# 臺中市立圖書館實習生實習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臺中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圖書館專業及行政人才，提供大專在校學生實務實習機會，以瞭解圖書館實際運作過程，整合提升專業學識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## 貳、申請對象

本計畫受理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及高中職學生，由校方推薦至本館(含各分館)學習。

## 參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由學校於實習日起一個月前具函向本館申請，並附申請表（含自傳）、實習計畫（含實習理由、時間/時段、實習地點、預期成果）及其他有利之申請文件等。
- 二、申請資料經本館審查，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談，經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三、申請校方自行提供合約書者，需於實習計畫開始前進行合約書審閱簽定。

## 肆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以圖書館營運及閱讀推廣服務為主，視情況實習公共行政相關事務。
- 二、實習期程與時間：
  - (一)以學校所提出實習期程為主；不受限寒、暑假或學期限限制。
  - (二)依本館(含各分館)差勤時間，可配合假日及夜間實習者尤佳。

## 伍、實習成果

- 一、於實習結束前需繳交實習心得（含相關建議）乙篇，字數不得少於2千字為原則。
- 二、視學校需求由本館開具實習證明或時數證明。

## 陸、實習規定

- 一、本館實習生為無支薪實習，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及教材費用。另為加強實習生安全保障，由校方或實習生應自行投保適當

額度之保險。

二、實習生應遵守本館保密規定，各項資料或文件未獲本館同意擅自取用或外流者，本館得依法追究責任。

三、實習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館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
四、實習生於服務期間表現不良或不聽從館方指導者，本館得視嚴重程度終止實習並發函通知學校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，請假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